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4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4年12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331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900,000,000	HKD	0.1	HKD	9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本月底結存	900,000,000	HKD	0.1	HKD	90,000,000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331	說明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450,000,000		0		45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450,000,000		0		450,000,000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N/A	說明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43,676,379		0		43,676,379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43,676,379		0		43,676,379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其他分類 (請註明)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證券代號(如上市)		N/A	說明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 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代價發行 - 涉及新股		HKD	3.226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6日	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0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EE2)

備註：

轉換至普通股須受 (其中包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所規限。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0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陳祖偉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